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有效遏制我县林业有害生物（竹蝗）的内扩和外延，做到“早监测、早发现、早报告、早防治”。拟通过地面人工防治、无人机防治等综合防治手段，有效降低竹蝗虫源量，控制竹蝗危害，确保森林生态安全，促进我县竹产业稳定发展。

二、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防治区域

根据往年竹蝗发生实际情况，将我县防治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重点预防区，并按区域进行防治。

合江县 2024 年竹蝗防治区划

防治分区	防治地点	备注
重点防治区	九支镇锁口村	2023 年发生过竹蝗危害的区域。
	法王寺镇农会村、天池村、法王寺村	
	尧坝镇天堂坝村、仙顶村、鼓楼山村、识字村	
	福宝镇鲤鱼村	
	甘雨镇华石村、槐花村	
	车辋镇旧桥村	
	福宝国有林场五花星管护站	
一般防治区	福宝镇穆村、骑龙村	2023 年有竹蝗分布、与竹蝗危害区域接壤且暂未发现竹蝗危害的区域。
	甘雨镇黄桷村、油榨村	
	榕山镇木广村、万宝山村	
重点预防区	福宝国有林场椅子山、大坪、烂田坝管护站	暂未发生竹蝗危害但存在竹蝗迁入危害风险的区域。

（二）防治任务

加强虫情监测，根据竹蝗发生情况开展预防性防治。计划采取地面人工防治结合无人机防治、无人机防治结合诱杀防治、挖卵除治等方式控制竹蝗的发展及危害，防治面积不低于 5 万亩，挖除卵块面积不低于 100 亩。

（三）防治目标

经防治后，成虫虫口密度 ≤ 1 只/平方，实现无成灾面积，危害等级控制在轻度以下且不超过防治面积的 20%，无公害防治率达 98%以上。

（四）防治内容

各防治区域从 5 月起开展竹蝗发生情况监测；5—6 月实施地面人工防治结合无人机飞防防治跳蝻；7 月起通过无人机飞防、设置诱杀坑防治大龄跳蝻及竹蝗成虫；10 月—11 月开展虫卵挖除防治。

竹蝗防治服务内容

序号	防治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虫情监测	个	按防治区域，全覆盖到镇村、林场管护站	2024 年 5 月起
2	地面人工防治	亩	≥ 50000 （其中福宝国有林场防治面积 ≥ 15000 ）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底
3	无人机防治			
4	诱杀防治	个	≥ 5000	2024 年 6 月起
5	挖卵除治	亩	≥ 100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

（五）技术要求

1.虫情监测。2024 年 5 月起，明确各村专职监测员，专职监测员统计跳蝻监测情况，对发现的点位要拍照并通过专业软件标记定位，将每天的监测点位进行统计并以 excel 表格和 kmz 格式文件报给镇（街），再由镇（街）汇总报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服务中心。所有点位不重复设置，当同一点位符合多种虫龄标准时，以符合最大虫龄标准确定点位。各虫龄（以黄脊竹蝗为标准）点位参数如

下：

- (1) 1 龄跳蝻点位：虫口密度最大处 ≥ 50 只/ m^2 且两点位之间要大于 150 米；
- (2) 2 龄跳蝻点位：虫口密度最大处 ≥ 10 只/ m^2 且两点位之间要大于 150 米；
- (3) 3—5 龄跳蝻点位：直观观察地面虫口密度 ≥ 3 只/ m^2 或单株虫量 ≥ 8 只，且两点位之间要大于 150 米；
- (4) 成虫点位：直观观察地面虫口密度 ≥ 2 只/ m^2 或单株虫量 ≥ 8 只，且两点位之间要大于 200 米。

2.地面人工防治。2024 年 5 月至 6 月下旬，在跳蝻出土后 3 龄内、未上竹之前，结合跳蝻此段时间运动能力差、常聚集、抗性差等特点，在此阶段选择生物或低毒高效的药剂进行防治，拟采用绿僵菌、苦参碱、菊酯类等。监测到跳蝻大规模出土时，按照发生点位分布情况，在 10 日内完成全覆盖防治作业。形成的防治图斑需注明村社、防治种类（地面防治、飞防、地面防治+飞防）。每周二将最新防治记录、防治图斑及飞防轨迹报送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服务中心并抄送镇（街）。

3.诱杀防治。6 月开始，在 3—5 龄跳蝻点位、成虫点位挖半径 0.4 米、中心深度 0.3 米的漏斗型坑，用塑料薄膜垫好，倒入诱杀液，每亩设置两个，每半月管护一次，每个诱杀坑需拍照并定位上图。诱杀液由人畜粪液（或其它有效配方）和杀虫双按 20:1 或敌百虫按 100:2 配置而成。每周三将诱杀坑设置及管护情况报送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服务中心同时抄送镇（街）。

4.无人机防治。2024 年 6 月中下旬起，针对已上竹跳蝻和羽化成虫，采用无人机对 3—5 龄跳蝻点位和成虫点位开展防治，拟采用高效菊酯类等高效低毒药剂防治。形成的防治图斑需注明村社、防治种类（地面防治、飞防、地面防治+飞防）。每周二将最新防治记录、防治图斑及飞防轨迹报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并抄送镇（街）。

5.挖卵除治。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在竹蝗集中产卵地通过人工翻土，将竹蝗产于土层下约 3 厘米的卵块挖出，挖出虫卵要全部分地点（村）、时间收集妥善保存，随即交由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服务中心集中处理。挖卵除治重点对

竹林受害程度轻微、杂草稀疏、土质松紧适度、背风向阳山坡的山腰和路边及附近可发现竹蝗残体的地点开展。挖卵除治点位要定位并对挖除效果进行拍照记录。

（六）其他要求

1.防治期间，成交供应商每天向镇（街）上报当天虫情监测到的点位，6月30日前每漏报一天扣除2000元，7月1日至防治验收结束，每漏报一天扣除500元；其它资料未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除200元。

2.成交供应商应存留防治信息资料、图片、影像等过程资料，根据防治区域、防治内容、防治方式、时间、地点、面积等填写防治小班信息和作业日志，做好防治过程资料和防治成果资料的归档。

3.防治作业营地应远离河漫滩地、鱼塘、沟渠等水源地，诱杀液配比应精确用量，严禁将防治废水、生活污水乱排乱倒造成水体和土壤污染。防治物资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要有组织地堆放及时清运，不得弃入林区、沟道。

4.防治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竹蝗防治工作期间供应商加强森林防火和安全管理，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地点：合江县境内。

2.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防治工作。

3.合同价款：合同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经县级核查防治面积大于3万亩时，拨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合同金额的45%（若存在未按要求报送虫情监测等资料的情况，按考核结果予以扣减）；项目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按业主要求在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重点预防区内开展监测预防工作，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金额的5%。

5.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标准符合《黄脊竹蝗防治技术规程》（GB/T27645—2011）、《合江县2024年竹蝗防治实施方案》

等技术规范和要求，其中：

（1）监测点位验收。第三方提供的 1 龄跳蝻点位、2 龄跳蝻点位、3—5 龄跳蝻点位、成虫点位的合格率均不低于 90%；1 龄跳蝻点位、2 龄跳蝻点位的最终占比大于各虫龄点位总和的 70%。

（2）防治面积验收。防治面积不低于 5 万亩，以航飞投影平面面积进行统计，不计算重复面积。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抽查镇（街）防治记录结果和图斑面积进行等比例扣减，原则上应先标记点位后再开展防治，否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防治方承担。

（3）诱杀坑设置点位验收。合格率和管护率均达到 100%。

（4）挖卵除治验收。除治后虫卵密度要小于周边虫卵密度的 25%（以除治边界处向外扩展 100 米的范围内）。

（5）防治效果。成虫虫口密度 ≤ 1 头/平方，实现无成灾面积，危害等级控制在轻度以下且不超过防治面积的 20%，无公害防治率达 98%以上。